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简称：14 东江 01

债券代码：112217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6年度）

发行人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年 月 日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1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2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3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24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其中首期发行 3.5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4 东江 01”，代码为“1122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0 亿元。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所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 2017 年 8 月 1 日随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9、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韧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	887,152,102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ongjiang.com.cn">www.dongjiang.com.cn</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dongjiang.com.cn">ir@dongjiang.com.cn</a>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 1、2003年1月，东江环保H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02年7月19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东江环保在境外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2年9月18日，东江环保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拆细的议案》，同意将东江环保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1.00元拆细至人民币0.10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46,565,460股变更为465,654,600股。

2002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2003年1月，东江环保发行H股数量为161,727,272股，其中包括新股154,327,272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7,400,000股。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东江环保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减持国有股16,172,728股，其中，上海联创减持国有股12,938,182股，深圳高新投减持国有股3,234,546股。

该次H股发行并上市之后，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增加至6,273.82万元，股份总数为627,381,872股，每股面值为0.10元。

## 2、东江环保发行H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2010年6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0年5月31日，经东江环保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27,381,872股为基数，通过将31,369,093.60元的东江环保资本公积金及31,369,093.60元的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持有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0.5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0.50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资本公积金及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东江环保的股本总额变更为1,254,763,744股，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2010年6月28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



(2) 2010年9-12月，东江环保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主板上市，并实施股份合并

根据东江环保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9日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0号）批准及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9月16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东江环保于2010年9月28日撤销H股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东江环保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东江环保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3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东江环保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2011年1月20日生效。本次股份合并后，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125,476.37万股变更为12,547.637万股，每股面值由人民币0.10元变更为人民币1元。

### 3、2012年4月，东江环保A股发行上市的情况

2012年4月17日，东江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东江环保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发行股价43元/股），发行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15,047.64万元。2012年4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东江环保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

### 4、东江环保发行A股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 2013年7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3年6月14日，经东江环保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476,3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5,238,187股。2013年7月5日，东江环保在深圳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22,571.46万元。

#### (2) 2014年1-2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调整情况

为激励东江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以确保东江环保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东江环保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东江环保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 111 人以 19.37 元/股的价格授予 671.00 万股（含预留 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11 人调整为 104 人，将东江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11 万股调整为 585 万股，预留的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4 年 2 月 12 日，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相关授予登记工作，所授予的 5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225,714,561 股增加至 231,564,56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2014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经东江环保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231,564,56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782,280 股，变更后东江环保注册资本增至 347,346,841 元。

（4）2014 年 11 月-2015 年 4 月，东江环保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情况

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苏世用、陈金方、薛成冰、陈实 4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事项，同意将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约为人民币 12.91 元/股，回购数量为 390,000 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 5,036,200 元。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7,346,841 股减资至 346,95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东江环保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 万股相应调整为 90 万股，并确定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9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6.39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胡军、胡斌 2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此，东江环保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将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68 名调整为 66 名，授予数量由 90 万股相应调整为 88 万股。

东江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市。东江环保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46,956,841 股增加至 347,83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

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东江环保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东江环保总股本从 347,836,841 股减至 347,806,841 股，相关的东江环保股本总额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5 年 6 月，东江环保转增股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经东江环保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江环保股本总数增至 869,517,102 股。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 (6) 2016 年 6 月，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6 月 6 日，经东江环保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东江环保以总股本 869,382,1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69,550,568.16 元，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派实施完毕。

##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相继出台，我国将加快形成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突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大力推进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区域与流域污染防治整体联动，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十三五”环保投资总额预计有望超十万亿，为“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的三倍。与此同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规、标准陆续出台并推行，进一步催化了工业废物处理行业发展机遇和竞争。

在此大环境下，东江环保发挥危废行业龙头的领先地位和优势，紧抓产业契机，以持续巩固危废业务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顺应国家大力推进 PPP 模式的新趋势，通过并购扩张、新项目建设、新区域布局及技术创新等手段，提升工业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降低处置成本和提升产品附加值，实现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公司利润增长。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1,70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8.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38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60.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2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7.39%。2016 年末总资产为 818,91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2.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28,889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9.46%。

#### （一）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开创发展新局面

2016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形成了以国有资本为主导，以民营资本为助力的资本结构，在投融资、运营管理、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股东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高效灵活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公司的决策质量和效率。在广晟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根据多年来的发展优势及经验，结合未来环保产业发展态势，明确了“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危废为基础的中国领先一站式综合环保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制订了战略实施路径，明确了进一步落实市场业务战略、技术战略、人才战略等分项职能战略任务。

#### （二）重点发展危废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紧抓契机，持续加快布局市场前景较好的焚烧、填埋、物化等危废无害化业务，从处理能力建设、资质总量扩增、资质结构优化、处理技术能力提升等多方面入手，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已拥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46 大类中的 44 类危废经营资质，已取得工业危险废物质资近 150 万吨/年，产能结构持续优化。

项目建设方面，公司新建工业废物无害化项目产能释放取得较大成果。东江威立雅焚烧扩建项目 2 万吨/年、沿海固废 2.69 万吨/年焚烧项目及南通惠天然

2 万吨/吨危废填埋项目于 2016 年相继正式投产运营，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无害化项目 8.6 万吨/年、如东大恒 1.9 万吨/年焚烧项目、珠海永兴盛 1 万吨/年焚烧项目及湖北天银 2 万吨/年焚烧项目均进入试运行阶段。此外，潍坊东江获得包括 6 万吨/年危废焚烧项目在内的近 20 万吨处置项目环评批复，泉州 PPP 项目亦预计于 2017 年底建成，优良的项目储备为公司未来产能释放及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2016 年，得益于沿海固废、如东大恒等无害化项目相继投产运营，无害化业务较 2015 年有较大增幅，特别是危废焚烧项目，收集量及处置量同比均有较大增幅，同时公司将成熟的市场管理模式复制至华中、华北等区域，新投产项目运行良好。2016 年公司工业废物无害化业务收入 84,327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43.65%，占总收入比为 32.22%，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效益贡献业务。其次，2016 年新投产项目增加资源化利用产能提升，同时公司加大自有品牌“百年树”、“东维”资源化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海外市场拓展亦初见成效，取得了部分海外商标注册及自由销售证书，资源化利用产品销售较去年上涨 2.34%，销售收入 79,123 万元，占总收入比为 30.23%。此外，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危废处理业务，公司于 2016 年通过转让清远东江及湖北东江 100% 股权方式剥离了部分家电拆解资产，并取得投资收益。

### （三）积极打造综合环保服务平台，实现多业务协同、高效发展

为打造公司成为“以技术创新为导向，以危废为基础的中国领先的一站式综合环保服务提供商”，落实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积极打造综合环保服务平台，拓展多种业态实现多种业务形式的协同、高效发展，提高行业整合和统筹能力。

2016 年，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准，稳步推进工业废水、市政生活废水处理工程的拓展。公司新签约环保工程项目 14 个，合同金额 22,084 万元，成功承接湖北江陵污水处理厂项目、阳新项目等一批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工程新项目。公司经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在危废行业 EPC 总包项目建设能力方面有了较大提升；此外，通过拓宽市场区域和行业业务范围，不断优化提升了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环保服务水

平。2016 年环境工程及服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 24,5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74%。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及再生能源利用业务方面，公司继续采用外部先进技术吸收引进、内部工艺技术持续优化提升的模式，2016 年，保持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9,7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90%。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市政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及发电等项目稳步运行，其中 2016 年罗湖餐厨垃圾项目投入运营，日均餐厨垃圾收运量为 120 吨，处理能力逐步上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处置能力。

#### （四）以技术创新引领公司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发展为原则，在开放式研发平台建设、海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产学研合作、政府科研课题承接与科技奖项申报、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开展系列重要工作，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现代企业研发管理平台，初步形成多平台研发体系。其中，组建中澳海绵城市研究中心；并相继与日本综合地球环境学研究所、日本国立环境研究所、日本滋贺县立琵琶湖博物馆建立了中日联合湖泊流域综合治理技术合作平台；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在河道流域治理及概念水厂建设领域开展深入的合作；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湖北省院士工作站；与南方科技大学建立河道污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研发中心；依托 2015 年成功申报的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工程技术中心。

（2）扩大了海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危废处置技术，包括等离子体技术、超临界水氧化技术等。在水泥窑协同处理、污泥减量化、城市水环境管理等领域与华中科技大学、中科院生态中心、上海交通大学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

（3）积极申报政府科技奖项、承接政府科研课题。2016 年“城市循环经济发展共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获得 2016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系公司首次获得国家级研究奖项，体现公司强大的研究实力；同时承接国家“十三五”

重点研发项目“东部河网地区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技术及应用”等科研项目。

(4)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公司软实力。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专利共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6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积获得专利 114 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及国内外市场拓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 (五) 完善业务布局，创新项目合作模式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及市场网络，布局以江苏、浙江为主的华东区域，在江苏完成了南通焚烧项目的改造和填埋场建设工作，为公司完善华东废物处置产业链奠定了基础；沿海固废二期焚烧项目建成，提升了公司在苏北的处理能力和行业地位；收购绍兴华鑫公司，在浙江形成了多点布局；山东潍坊 6 万吨焚烧项目实施，奠定了高标准起步基础；控股河北衡水睿韬，结合山东项目的布点，形成了环渤海湾的初步布局。

在大力拓展项目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创新合作模式，联合中标泉州工业废物处置中心 PPP 项目，将与公司在福建省其余危废处理基地形成业务、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为后续拓展福建省危废市场打下基础。同时，作为全国危废行业的首个 PPP 模式的项目，此举既树立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又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工业危废处理领域的龙头地位。此外，公司还中标湖北江陵污水处理厂等一批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 BOT 项目。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优势，逐渐转变项目拓展思路，与各地政府加强合作，建立综合环保产业园，促进地方产业集群发展。

### 三、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818,914.85	668,521.72	22.50%
负债合计	432,345.56	346,568.17	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889.44	275,315.98	1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69.29	321,953.55	20.07%
---------	------------	------------	--------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中，对资产影响比较大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6,007.31	14.17%	85,772.93	12.83%	1.34%	
应收账款	49,335.02	6.02%	70,887.12	10.60%	-4.58%	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政府补贴回款慢，报告期内将主营该业务的清远东江、湖北东江出售。
存货	26,717.06	3.26%	26,926.95	4.03%	-0.77%	
投资性房地产	6,638.90	0.81%	5,387.08	0.8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07.52	1.69%	13,510.38	2.02%	-0.33%	
固定资产	139,722.54	17.06%	130,016.37	19.45%	-2.39%	
在建工程	145,560.71	17.77%	92,081.30	13.77%	4.00%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在建工程项目增加。
短期借款	173,586.22	21.20%	127,119.51	19.02%	2.18%	
长期借款	39,791.10	4.86%	37,861.25	5.66%	-0.8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61,707.68	240,298.64	8.91%
营业利润	58,431.15	36,197.09	61.42%
利润总额	67,370.54	44,935.31	49.93%
净利润	57,713.59	38,517.41	4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81.38	33,253.40	60.53%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89.37	258,539.67	1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04.95	235,761.32	-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84.42	22,778.35	2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87.81	17,505.79	22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01.87	109,066.21	1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4.06	-91,560.43	n/a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72.37	180,447.39	3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24.52	132,476.50	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7.84	47,970.89	-4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9.70	-20,833.75	n/a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 34,585.92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SZA1013 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债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资金投向符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016 年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变更。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债券登记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支付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 6.50 元（含税）/张，利息共计人民币 2,275 万元。公司已正常履行兑息。

##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中诚信证评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了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AA。

##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东江环保原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与广晟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0,682,871 股股份转让给广晟公司。2016 年 7 月 13 日，该等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6 年 7 月 14 日，张维仰先生向广晟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30,624 股股份对应之股东表决权完全按照广晟公司的指示投票。广晟公司根据张维仰先生的承诺取得了其所持公司 61,030,624 股股份所对应之股东表决权之指示投票权后，成为可实际支配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2016 年 7 月 14 日，广晟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广晟公司因看好我国环保产业的发展前景及上市公司东江环保的价值，拟控股上市公司东江环保，在此前已持有东江环保 60,682,871 股股份的基础上，再通过指示其投票，获得张维仰持有的 61,030,62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可支配上市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时，广晟公司将向东江环保董事会提名董事，若其最终获得东江环保董事会多数席位，则东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东省国资委，广晟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晟公司提名的 5 名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广晟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获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晟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 1 月 18 日，东江环保原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与广晟公司签署《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88% 股权之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30,624 股股份转让给广晟公司。2017 年 2 月 7 日，该等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035,9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3%。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同时张维仰先生出具的《关于行使股东表决权之承诺函》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终止履行。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离任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维仰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主动辞职
冯涛	副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主动辞职
孙集平	董事	离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主动辞职
苏启云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主动辞职
袁桅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6 月 06 日	主动辞职
蔡文生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主动辞职
刘安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6 月 13 日	主动辞职
田华臣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主动辞职
任煜男	监事	离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	主动辞职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公司现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刘韧先生，1967年8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及投资发展部部长。刘韧先生目前还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陈曙生先生，1966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陈曙生先生1988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西省稀土研究所（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公司，自2005年6月任公司董事，并自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李永鹏先生，1974年8月生，本科学历。李永鹏先生2002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05年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及工业危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伯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0月10日担任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5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谦先生，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同时邓谦先生兼任广晟公司参股子公司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黄艺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朱征夫先生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

曲久辉先生，1957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先生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黄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为持牌负责人。黄先生拥有32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 2、公司现任监事情况介绍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岸力先生，1975年9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及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绩效审计分局副局长。自2015年12月起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黄伟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11年1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

舒奕心女士，1981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人力资源及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及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 3、公司现任高管情况介绍

李蒲林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6年工作以来，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以及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任职。并自2000年5月至2016年10月10日先后在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高级主管、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及计划财务部正部。2016年10月1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曹庭武先生，1966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庭武先生2002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3年11月8日担任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2013年11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对外投资等事项。

兰永辉先生，1958年11月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兰永辉先生在大型国企所属企业担任过技术部经理、销售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下属公司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负责集团的危险废物特许经营资质的申领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和行政管理系统。兰永辉先生曾获2016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年度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5年度环保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取得多项发明专利成果。

周耀明先生，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周耀明先生自1999年入职公司，先后在公司工业危废处理业务及环保服务业务下属企业及事业部担任高管职务，并于2015年12月31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恬女士，1976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